**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钢结构2.5万吨、年产港口机械1000套、年产船舶甲板机械1000套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1总论 1](#_Toc27359)

[1.1任务由来 1](#_Toc16502)

[1.2编制依据 3](#_Toc12763)

[1.3相关标准 5](#_Toc21410)

[1.4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0](#_Toc26393)

[2变更内容相关情况分析 12](#_Toc29251)

[2.1变更内容分析 12](#_Toc12361)

[2.2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苏环办[2021]122号对应分析 13](#_Toc1817)

[3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6](#_Toc438)

[3.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6](#_Toc16291)

[3.2变动前后达标可行性分析 16](#_Toc15291)

[3.4变动后各环境要素变化情况 17](#_Toc10315)

[3.5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18](#_Toc30920)

[4结论 19](#_Toc23226)

# 

# 1总论

## 1.1任务由来

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于2008年申报了年产钢结构2.5万吨、年产港口机械1000套、年产船舶甲板机械1000套项目，该项目已于2008年9月12日取得了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具有年产钢结构2.5万吨、年产港口机械1000套、年产船舶甲板机械1000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产品方案：

**表1.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环评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 1 | 年产钢结构2.5万吨、年产港口机械1000套、年产船舶甲板机械1000套项目 | 通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9月12日） | 已验收 |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变更前企业抛丸、涂装工序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1.1-2企业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 | **变动后** | **变化情况** |
| 污染防治设施 | 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 | 实际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 |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 |
| 企业抛丸、涂装工序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1#20m排气筒排放 | 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 实际废气根据工序分开处理后单独排放；涂装废气处理增加RCO装置，处理效果更佳。 |

## 1.2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8）《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

（9）《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

（1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31日；

（1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保部，2015年12月31日；

（18）《“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2 地方法规及规定依据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1997年8月16日公布实施；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改）》，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

（6）《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7）《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

（8）《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9）《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环保优先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苏发[2006]16号）；

（1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2017年6月5日；

（1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53，2012年8月17日；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2014年1月6日；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 [2014]3号)；

（14）《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2018年9月30日。

### 1.2.3 技术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1-2018；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7年8月3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1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4 任务依据

（1）项目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2）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 1.3相关标准

### 1.3.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SO2、NO2、CO、O3、PM10、PM2.5、NO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中表D.1；氯甲烷、哌啶、甲酸一次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公式推算得到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1.3-1 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mg/Nm³ | 执行标准 |
| SO2 | 年平均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NOx | 年平均 | 0.05 |
| 24小时平均 | 0.1 |
| 1小时平均 | 0.25 |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 |
| TVOC | 8h平均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值（Ⅲ类） | 执行标准 |
| 1 | SS | 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
| 2 | pH | 6～9 |
| 3 | 化学需氧量COD | ≤20 |
| 4 | 氨氮NH3-N | ≤1.0 |
| 5 | 总磷（以P计） | ≤0.2 |
| 6 | 石油类 | ≤0.05 |

注：\*SS数值为水利部试行的《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1.3-3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区域 | 标准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区域环境噪声（3类） | 65 | 55 |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1.3-4地下水质量分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因子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 1 |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 pH（无量纲） | 6.5～8.5 | | | 5.5～6.5，8.5~9.0 | ＜5.5，＞9 |
| 2 | 总硬度  （以CaCO3计）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
| 3 | 硫酸盐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4 | 氨氮 | ≤0.02 | ≤0.1 | ≤0.5 | ≤1.5 | ＞1.5 |
| 5 | 氯化物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
| 6 | 锰 | ≤0.05 | ≤0.05 | ≤0.1 | ≤1.5 | ＞1.5 |
| 7 | 铁 | ≤0.1 | ≤0.2 | ≤0.3 | ≤2.0 | ＞2.0 |
| 9 |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1.0 | ≤2.0 | ≤3.0 | ≤10 | ＞10 |
| 10 | 挥发酚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
| 11 | 溶解性总固体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
| 12 | 钠 | ≤100 | ≤150 | ≤200 | ≤400 | ＞400 |
| 13 | 毒理学指标 | 亚硝酸盐 | ≤0.01 | ≤0.10 | ≤1.00 | ≤4.80 | ＞4.80 |
| 14 | 硝酸盐 | ≤2.0 | ≤5.0 | ≤20.0 | ≤30.0 | ＞30.0 |
| 15 | 氰化物 | ≤0.001 | ≤0.01 | ≤0.05 | ≤0.1 | ＞0.1 |
| 16 | 铬（六价）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
| 17 | 砷 | ≤0.001 | ≤0.001 | ≤0.01 | ≤0.05 | ＞0.05 |
| 18 | 汞 | ≤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 ＞0.002 |
| 19 | 氟化物 | ≤1.0 | ≤1.0 | ≤1.0 | ≤2.0 | ＞2.0 |
| 20 | 镉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 ＞0.01 |
| 21 | 铅 | ≤0.005 | ≤0.005 | ≤0.01 | ≤0.1 | ＞0.1 |
| 22 | 微生物指标 | 菌落总数 | ≤100 | ≤100 | ≤100 | ≤1000 | ＞1000 |
| 23 | 总大肠菌群 | ≤3.0 | ≤3.0 | ≤3.0 | ≤100 | ＞100 |
| 24 | 石油类 | | ≤0.05 | ≤0.05 | ≤0.05 | ≤0.5 | ≤1.0 |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详见下表。

**表1.3-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筛选值 | 管制值 |
| 第二类用地 | |
| 基本项目 | 1 | 砷 | 60 | 140 |
| 2 | 镉 | 65 | 172 |
| 3 | 铬（六价） | 5.7 | 78 |
| 4 | 铜 | 18000 | 36000 |
| 5 | 铅 | 800 | 2500 |
| 6 | 汞 | 38 | 82 |
| 7 | 镍 | 900 | 2000 |
| 8 | 四氯化碳 | 2.8 | 36 |
| 9 | 氯仿 | 0.9 | 10 |
| 10 | 氯甲烷 | 37 | 120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100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21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200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2000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163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2000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47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100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50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183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15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20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5 |
| 25 | 氯乙烯 | 0.43 | 4.3 |
| 26 | 苯 | 4 | 40 |
| 27 | 氯苯 | 270 | 1000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20 | 200 |
| 30 | 乙苯 | 28 | 280 |
| 31 | 苯乙烯 | 1290 | 1290 |
| 32 | 甲苯 | 1200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570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640 |
| 35 | 硝基苯 | 76 | 760 |
| 36 | 苯胺 | 260 | 663 |
| 37 | 2-氯酚 | 2256 | 4500 |
| 38 | 苯并[a]蔥 | 15 | 151 |
| 39 | 苯并[a]芘 | 1.5 | 15 |
| 40 | 苯并[b]荧蔥 | 15 | 151 |
| 41 | 苯并[k]荧蔥 | 151 | 1500 |
| 42 | 䓛 | 1293 | 12900 |
| 43 | 二苯并[a,h]蔥 | 1.5 | 15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121 |
| 45 | 萘 | 70 | 700 |

**6、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 1.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通扬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到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涂装废气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1.3-7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排放速率来源 |
| 颗粒物 | 20 | 20 | 1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苯 | 1 | 20 | 0.3 | 0.1 |
| 甲苯 | 3 | 20 | 0.3 | 0.2 |
| 二甲苯 | 25 | 20 | 2.5 | 0.2 |
|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 | 70 | 20 | 7 | 4.0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等效声级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北侧执行4类标准70dB(A)。

**4、固废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贮存时，已按照环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时，已按照环评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 1.4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主要涉及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变更前企业抛丸、涂装工序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实际废气根据工序分开处理后单独排放；涂装废气处理增加RCO装置，处理效果更佳。由于废气最终排放量基本不变，大气评价等级不变；企业不涉及废水、噪声的变化，相应的评价等级不变，风险评价等级不变。项目评价范围不变，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 2变更内容相关情况分析

## 2.1变更内容分析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变更前企业抛丸、涂装工序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2.1-1企业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 | **变动后** | **变化情况** |
| 污染防治设施 | 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 | 实际产生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 |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 |
| 企业抛丸、涂装工序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1#20m排气筒排放 | 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 实际废气根据工序分开处理后单独排放；涂装废气处理增加RCO装置，处理效果更佳。 |

## 2.2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苏环办[2021]122号对应分析

**表2.2-1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表**

| **文中所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 **对照情况** |
| --- | --- |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不涉及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不涉及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不涉及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实际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实际废气根据工序分开处理后单独排放；涂装废气处理增加RCO装置，处理效果更佳，排放物总量未增加。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说明漆渣处置方式，实际产生的漆渣已作为危废处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

**表2.2-2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
| --- | --- |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已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2、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并进行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日后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 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 3、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焊接烟尘、、喷漆尾气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 本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2 )排放。DA001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DA002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食堂已配备含CEP认证的高效油烟化装置 |
|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距沿江公路50米内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 |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北侧符合4类标准。 |
|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由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6、不得从事酸洗、电、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 未从事其他工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

故本次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针对该变更内容进行分析，从环保角度论证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并分析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的相关影响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通海森特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2.5万吨、年产港口机械1000套、年产船舶甲板机械1000套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作为企业环保竣工验收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 3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 3.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涉及产排污环节的变化。

## 3.2变动前后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变动前：**

变动前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与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1#)排放。1#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废气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②变动后：**

变动后项目机械预处理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项目涂装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编号DA002 )排放。DA001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DA002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气筒根据工序单独排放，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 3.4变动后各环境要素变化情况

①废气

本次变更后，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种类、数量与环评相比较，基本不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预测结果可知，企业所建设的项目完成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②地表水

本次变更后，废水产生量，污染物种类、数量不变，根据原环评废水影响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处理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大的冲击，不会影响到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对周围的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噪声

项目变更后，由于部分设备调整，相对于全厂项目噪声源变化较小，本项目变更后，噪声源强约75~90dB（A），企业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变更后的设备，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源及厂界噪声现状情况，其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变更后不会新增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5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 3.5.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变化情况

项目项目风险源不变。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3.5.2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发生泄露时及时处置，把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5）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6）公司已建立企业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

（7）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8）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 4结论

本次变更后，变更项目选址不变、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原环评、验收报告及本次变更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一：环评批复

